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代 理 人 何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與發票人曾鴻明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由聲請人負責處理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，前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曾鴻明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交付聲請人，作為購屋擔保，因本票遺失，前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駁回，嗣由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3年8月27日聲請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復有113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、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裁定可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。而所定申報

01 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02 出原本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）：

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）：				
編 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
001	曾鴻明	22,270,000元	113年4月19日	未載